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

根据全国安全防范及天津市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的安排部署，区安委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6日

（联系人：陈铮；联系电话：60819607；政务邮箱：jzqyjj12@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全国安全防范及天津市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的安排部署，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我区范围内工贸企业使用危化品情况进行排查整治，掌握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加强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和精准管控，有效防范遏制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防范化解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安全风险，摸清企业底数，建立监管台帐，组织企业自查自纠自改，开展专项执法整治，不断提升我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红线，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1. 治理范围

全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 治理内容

（一）工贸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的。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未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未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三）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的；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及备案，未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的。

（四）危险化学品未按设计的场所储存，或储存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超量储存、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储存危险化学品无标志标识、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五）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设置和运行不符合安全要求，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工具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

（六）未制订符合实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进行修订、评审、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的。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10日）。各单位在详细摸排本辖区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组织发动和摸排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10日至10月10日）。**一是**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对照专项治理内容，参照《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见附件1），全面查摆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风险和隐患情况，并建立使用情况台帐和隐患问题清单。各单位要将辖区内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及自查情况收集整理后填报《蓟州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台帐》（附件2），并将附件2电子版及盖章件于7月15日前，通过政务邮箱报送至区应急局基础科。**二是**企业要登录“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68.17.180/#/login）填报更新有关信息。对于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工贸企业要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档、报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管控措施，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三是**各单位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同时，开展督促检查和执法检查，对辖区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全面检查一遍，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实现一企一策。对企业自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督促其落实100%整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隐患的，要紧盯不放，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11日至11月30日）。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进行再督导，及时发现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调整，建立本辖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台帐，动态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情况。区安委办将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请各单位于11月25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通过政务邮箱报送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是有效化解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发生的有效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深入自查自改，夯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基础。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要层层压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安全评价和备案。鼓励企业对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设施及储存场所进行安全评价，更好地分析辨识隐患，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单位要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和不断深化。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上报，对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部门将依法报请区政府实施关闭。要强化对工贸企业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机制，调动发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力量，推动解决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隐患。要综合运用宣传教育、监管执法、报告备案等手段，提高企业对隐患问题自查自改，主动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责任意识。要督促企业将专项整治中界定分级的重大危险源纳入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附件:1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

 2.蓟州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台帐